

李劫人晚年书信集

增补本

1950—1962

馬斌達題



SEU 2641643



四川大学出版社

K825.6  
986

# 李劫人晚年书信集

1950—1962

增补本

主编 王嘉陵  
副主编 郭志强 叶军 李诗华

马斌达题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燕  
责任校对:王 冰 徐 凯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劫人晚年书信集:增补本 / 王嘉陵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14-5819-8

I. ①李… II. ①王… III. ①李劫人(1950—1962)—书信集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0343 号

书名 李劫人晚年书信集(增补本 1950—1962)

---

主 编 王嘉陵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819-8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50 mm  
印 张 20.5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初版序

王嘉陵

李劫人（1891—1962），四川省成都市人，中国现代最早的白话小说家，也是中国现代伟大的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三年前，一批未曾发表过的李劫人晚年书信的发现引起媒体的关注，争相报道，之后，经我主持整理这些信件，在《成都文艺》每期发表一些。现在，整理工作结束，辑为一集出版。这些来来往往的信函的内容，对了解和评价李劫人晚年的思想、生活和创作，应该是很有帮助的。

这些书信是李劫人生命最后两三年，与故交朋友、读者、编辑、家人、亲戚及其他人等的通信，而这两三年正处于一个特别的年代：共和国成立刚逾第一个十年，经历了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反右斗争，进入了高举三面红旗之后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中国在历经了一个内患外辱苦难深重的较长时期之后，实现了历史上的大一统，但治国方略和现代化进程还在艰难的探索之中，三年“自然灾害”又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的生活带来困难重重。此时，政治的作用和需求凸现，以“阶级斗争为纲”正当其时，“文化大革命”隐隐酝酿，二十年后的社会变革和转型，还没有显现端倪。国际上，既区分为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和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两大阵营，成“冷战”对垒局面，而社会主义内部也产生了中国和苏联的分歧，并且日渐公开化。李劫人晚年书信，正是产生于这样一个历史时期，而他的身份既是著名小说家、文学界领袖，又是无党派人士，省、市和全国三级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四川省城人民政

府副市长。

整理这些书信时我在琢磨，李劫人虽是作家，但晚年所写的这些书信却从来没有打算发表。李劫人没有想到这些信件会有发表的机会。生活工作，创作偶感，家常里短，市场供求，琐琐碎碎，鸡毛蒜皮，在不经意间写成，常常信笔书来，一挥而就，随写随寄。读这些书信，随意而自然，就像和一个老人聊天，能触摸到他的生活和思想，有很强烈的真实感。曾国藩家书的说理训诫，傅雷家书的谆谆善导，罗曼·罗兰和梅森葆通信的热情浪漫，李尔克的诗意激情，在晚年李劫人的书信里，似乎都难以找到。他的书信更像他写小说的风格，是自然主义的，几乎完全是生活的写实。少年读者或许会觉得这些书信连篇累牍，所述琐碎而拉杂，写实而世俗，读着不无乏味。或许文史家和经济学家更能对此处的李劫人产生欣赏的情怀，因为这些书信描写的社会经济形态和透露出来的人文信息，就像恩格斯曾称赞巴尔扎克的小说关于商业经济的描写，胜过了那个时代的所有的经济学家。李劫人无意间详细记述了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人民的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方式，我们几乎可以从细微之处感受到那个时期生活的细节，布料、日用品、粮食、肉和蔬菜价格的变化，经济困难、资源匮乏状态下生存的艰辛，政策的影响，民风民俗，以及人际关系。这些书信以极平常的心境，述说了一个老人多重社会角色的生活，在艰难困苦的生活环境中，他的亲情，他的友情，他的社会活动和文学创作。虽然时隔约半个世纪，阅读这些书信，仍然使得我们如同在展读一段栩栩如生的历史画卷，对远逝的生活有如亲历，感叹岁月蹉跎，往事并不如烟！

李劫人晚年的书信，也反映了李劫人作为一个乡土作家、一个百科全书式作家及其文人素养的来源。例如，李劫人也是一个藏书家和书画收藏家，藏书和书画藏品极丰，身后有二万余册古籍线装书捐赠省图书馆，有一千余件古代书画作品捐赠博物馆。这些图书字画是怎样搜集起来的呢？他的晚年书信中，特别透露出那些字画搜集的过程。他从并不宽裕的工资和稿费收入中拿一点钱买字画，经济困难时期也考虑了让不得已卖字画的人能得一点钱渡过难关。而且，他在收藏时就已抱着将来把藏品捐赠国家的态度。他请篆刻家治印时（见致川大教授、金石家周菊吾信），曾自拟文刻有一枚“一度藏于萋窠”印章。表明现在把这些艺术珍品或珍贵文物搜集度藏，只是暂时的，并不是要永久占有它们。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潇洒而又有责任感的生活态度。

然而，在个人多重的社会角色中，李劫人本质上是个小说家，我们重点关注的仍然是这一方面。李劫人及其往来书信，谈论很多的话题之一，是他在重写的鸿篇巨制《大波》，这可以说是研究《大波》和评论《大波》的一手资料。书信叙述的生活环境和写作环境，也是影响文学活动的重要方面。李劫人晚年这批书信，至少对我们厘清两个方面的问题有所助益，即：哪些因素影响李劫人晚年的创作，以及李劫人晚年小说的文学地位。

李劫人是个天才的小说家，他的大河三部曲《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写作于20世纪30年代，三部曲达到他创作生涯的巅峰，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最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至今余韵悠长，流传于世。新中国成立后，晚年的李劫人，虽然担任成都市副市长之职务，但在任职最初三四年之后，尤其是1957年反右斗争之后，实际上较少过问行政事务，主要精力放在了从事小说《大波》的写作。他从1954年开始，应作家出版社之约，将此三书修订重版。用他自己的话说：“《死水微澜》因为基础不错，改的只有十分之一，不用费劲。”此书1955年10月就再版了。“《暴风雨前》改了三分之二。”于1956年再版。《大波》从原三卷本改为四部，从1956年写到1962年逝世尚未完成第四部，改动很大；仅其第一部，“内容比以前增加了三分之二，篇幅却减少了五分之二”。全书几等于重写。我曾发表过这样的意见：再版《大波》是重写，而不是修订或改写，对于重写再版后的《大波》，已经可以把它当做另一部作品来阅读。然而，就作品的原创性和文学性而言，李劫人后期的创作很难超越其前期的巅峰时期。奠定其一生文学地位的基础应该确定于20世纪30年代，而不是五六十年代。文学作品本身的质地可以说明问题，而李劫人晚年书信折射出一些促成他晚年改写《大波》和影响他写作的因素，也可以说明问题。

这里不能不提到，新中国成立后，李劫人的身份有了很大的变化，《大波》从1956年起开始重新创作，《大波》的重写也会受到这一因素的影响。和其他很多作家不一样，李劫人的一生不仅是作家，年轻时当过民初县衙职员、出洋留学到过法国，又当过报人、教授、餐馆老板和实业家，有着丰富的人生阅历；而从1950年到1962年，他又增添了新的角色——担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大约在开始的三四年时间，李劫人格尽职守，努力发挥一个文人副市长在城市建设和文化建设上的作用。1954年李劫人开始修订再版三部曲，其实这时他已很难履行一个副市长的职责了，反右斗争之后由于在反右斗争中受到严厉的批评和冲击就更难了。就这一点而言，李劫人重操旧业，归队写作，也许是一个不得已的选择，尽管他本质上的确仍然热衷于写作。李劫人在他晚年的书信中多次透露，他不问行政事务已久。例如，1961年4月写给张丹崖的信中，谈到对川剧排演送京演出事言：“至于领导，另有专人。区区早为道院之经，不预其事久矣。”接着，又写道：“弟正专力写作《大波》第三部，迄今已写出定稿四章……设无多大耽搁，今年十月下旬可望结束。”表明他即使“为道院之经，不预其事久矣”，却仍然笔耕不辍。

有人讲，在作家和副市长两个角色之间，李劫人并不愿意从政当“官”，而更热衷于写作，这似乎缺少实证。雷兵《“改行的作家”：市长李劫人角色认同的困窘》一文，以翔实的档案材料为依据，对此有较为中肯的分析，似更接近事实，即李劫人上任副市长职务之先，的确对担任共产党领导下的副市长感到疑虑和迟疑，但以他丰富的履历和所受的教育，他是有“兼济天下”之抱负的，这从他担任副市长之后，就努

力为这一职位工作，甚至完全放弃写作数年，可以得到证实。从1949年到1954年，李劫人大约有五年之久没有动笔写作，如果他能够在领导岗位上施展抱负的话，他是可能放弃文学创作而把行政工作做下去的。然而，1953年和1954年之交，李劫人率团访朝归来，感到工作环境有异样的变化，少有人来找自己汇报工作了，找了也不解决问题，政令不通，副市长的职权无法行使。正好此时作家出版社联系出版他的三部代表作，要他做一些修改，他才重操旧业，很快投入旧作的修订、改写与创作。尔后，他虽然担任成都市副市长，但主要精力放在文学创作上；创作之际，又并没有脱离、也不可能脱离副市长的身份；也许，这就是他的困窘。

对于像李劫人这样秉承了传统文人气质的作家，那段时间并不是文学创作的理想时段。那时，即使党内作家丁玲，也难免屡屡在政治上受到质疑，遭受迫害，被开除党籍，不再有作品问世。而可与李劫人相提并论的作家曹禺、老舍等，虽均有对旧作的修改，巴金也有新作问世，却都可以说费力不讨好，所写所作与他们一生的文学地位很不相称，令人扼腕。只有沈从文，自50年代不再从事文学创作，改而研究中国古代服饰，反而有意外的学术收获。有文学天赋的钱钟书也是这样。当然他本是学界中人，不弄文学，回归学术，乃情理中事，但以他写《围城》而展现的文学才华，从此再无小说问世，实为憾事。

李劫人一定要在不适合于他这类作家创作的时间回归写作，自然有他特别的驱动力，也许他必须通过写作，摆脱副市长职权失落的尴尬，找回自己作家的地位？他找回了。但是对一个作家而言，重写《大波》的动机，多少受到时代文化语境和个人处境的影响。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重写《大波》，和他最初写作三部曲时的心态和背景，已经有许多不同。

影响重写《大波》的因素，还有时间的紧迫和忙碌。《大波》分为四部，从1956年开始重写，写了六年时间才完成三部，第四部仅仅开了个头。这么长时间写一部小说，中间干扰不少，是有影响的。李劫人虽然在副市长的职务上“有职无权”，避而寻找回归写作的道路，他却避不开副市长（还有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作协副主席）任职的琐碎事务、办公会议和专门组织的集中学习时间。此类情形在书信中随处可见，这里稍作引述：

因为十月二十九日起，连续开市人委会、市人代会，至昨（十一月一日）暮方完。每天绝早起身进城，到夜始回，当然不能写作。今明日必须稍作休息，俟精力恢复后，当继续写作下去。（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日致李眉）

至十二月中旬，已写出定稿八万余字。不意十二月中旬因故搁笔，一直不能集中精力，屡写屡辍，屡成废品。到今年三月中旬，始再继续着笔，现又将写得定稿一万八千余字。大约今年第四季度，可以完篇。此则现在写作

情形，将来有无变更，不敢预料。（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致刘白羽）

四月份连续开会十二天，（省委统战部座谈会四整天，省人民委员会四整天，市人民委员会前后两天。又两次大报告，每次连续五小时。）四月份就差不多没能写作。中间也强勉写了一些，但写出的即成为废品。（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李眉）

五月上旬来信时，正值我们全国人大代表分头传达大会精神。我分了成都市龙泉驿区两个机构。从自行撰稿，到传达完毕，整整耽搁了一周。接着参加了一系列省市两方及统战部安排的各种会议……算来，今年七个月，开会及办公，几乎占去了五个半月，而用于写作，不足两个月。（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致舒泽淞）

今年是会议年，此间之会，直开到七（月）底，（各民主党派正继续开会。）故我处于写作时殊少。（一九六二年八月致张颐）

近来会事仍继续有之，偷空写作，殊不如预期之速，甚为焦灼。（一九六二年九月中秋节致仰辰）

我近来健康情况不坏，写作也比较顺畅，再一两天，即可写足九万字，占预计四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弱。但顷接省统战部通知，从十月二十九日起，又将开整一周的座谈会，（每天六小时，上午九至十二点，下午二点半至五点半。）讨论十中全会公报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一周耽搁之后，不知又要多久时间，方能收回放心也？（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李眉）

诸多信中他不断地诉说“今年是开会年”，会议如何多，时间如何紧张，出版社如何催稿紧迫，写作如何困难，有时文气不接，文思不继，不得不搁笔很久！而且，一个年届七旬的老人，患有心脏冠状动脉硬化、高血压、肺气肿等疾病，盛夏得忍受酷暑蚊蝇的磨难，严冬得历经没有生火而夜深寒冷的考验，写作条件之劣，殊难想象。天寒时节，李劫人在约近十封信的结尾写下类似后面的句子：“天寒无火取暖，入夜后手指僵直不听使用，故月来写作甚少。”“菱窠无取暖具，手指僵直，怨草草不尽。”云云。

李劫人一生都在为一家人的生计奔波，到了晚年，家庭经济压力的影响仍然是不可忽略的。李劫人担任成都市副市长，月薪约人民币 200 元，据他和儿女信中谈起，一大家人住在菱窠，衣食等生活日常用度（含帮佣和私人秘书工钱），只够一半。（他写道：故自今年二月以来，家中每月要多开支二百元之谱。这样的情况，若再延长一年，尚可勉支，过一年，便须走入困境了。除我家外，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和靠低工资为生的，早已困顿不堪！）另一半从哪里来？1950 年，李劫人辞去乐山嘉乐纸厂董



事长职务时，仍保留了股东的身份，从公司领取定息。据1960年一、二季度领取定息收条，李劫人在嘉乐纸厂的股份有10224股，一季度领得定息127.8元，这只是补充不足之一部分；另一部分则来源于稿酬。李劫人写信多次谈到稿酬，和出版社谈，和编辑谈，也和儿子和女儿谈，从中能看到那时稿费的变化沿革和体制对这种变化沿革的影响，（例如，从1961年1月起，执行稿酬新规定，“即专业作家支月薪，亦支稿酬；业余作家只支稿酬。稿酬等级不变，而俱只支付一次，将来无论印多少次，多少册，不再付酬。据说，这样规定，既使作家不再蹈‘一本书主义’覆辙，又使脑力体力的报酬，不致差距太大……”）能了解李劫人对稿酬的态度，（他在写给出版社的信中屡屡谈到稿费计酬，并写道：写东西说钱，“似是鄙事。但窃思之，到底也算劳动的结果，非常正当，固不解以鄙事视之。何况目前生活之资，除主粮一项外，一切有所调整，日常开支，视前增加了几倍，每月工资收入有限，时感不安，欣不关心鄙事，殊不可能”。这在计划经济时代如此表达对稿酬的态度，殊为不易。）也反映了稿酬在李劫人生活费用中的比重。李家在保证基本生活需求之后，改善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主要依赖于他的稿酬。以下几段文字分别摘录于几封他写给儿子和女儿的信：

历年所积稿费，已于去年改修所住房子用光，目前生活之资，又待调整，所余无多的稿费，只够津贴几月，手边过分拮据，也是影响写作故也。（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致中国现代文学编辑部）

……计算我手边尚存三四千元，足够接到《大波》第三部的稿酬收入也。（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李远岑）

自从生活必需品价值普遍调整之后，虽家开支不大，但凡低薪收入者，无不在痛苦支付中。我家向来每月开支在三百五十元上下，（而副市长工资只有一百九十五元五角。）从今年二月起，每月开支都超出了五百元。其实生活过的并不怎么优裕，（因为物资太少，控制极严，即愿过分优裕亦不可能。）只是每天在自由市场上多买几斤蔬菜，和每周在政府小吃部买几份诸如夫妻肺片、麻婆豆腐之类的荤菜而已。（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李眉）

计我现在存款，已达一万一千元，（但应补砖墙尾数，到底是几百元？尚不知道。扣除此数，当然不会到一万一千元也。）又可贴补家缴几月。因此，尔母手笔也放得更宽，也更舍得多买一些吃的东西，虽仍不免为吵吵神，然而已不那么茅焦火辣。亦因此，蛇大窟窿大，每月用款，不但不能因物价之渐稳而减少，反而以东西之好买而仍有增加。算来，此项尚不足用以改修厢房。但厢房土墙头，茅顶坏，确应改修。只好明年，添盖几千斤麦草，补一些黄土、石灰，暂支两年，待到《大波》第四部有几万元收入，而

《急湍之下》（《大波》之后新作之暂名）写有部分时，再行改修成砖头楼房。今年底，若白茄竹仍不好买，则须抽出二千元，将当面一堵砖墙打起，庶可免被再盗，而安居也。（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七日致李远岑）

所录仅为李劫人所谈稿费使用的一部分，但已可窥见稿费对李家生活的作用。李家居于菱窠独院，从农舍般的居住条件，逐渐修葺一新，成为较为舒适的居所，所花费前后近两万元，这在当时是一笔巨额资金，像李劫人这样以工薪为生者，非有稿酬这样的来源，是无法筹足资金实现的。此外，李家和杨家的亲戚（如舅母和堂表兄弟姊妹），自幼交好的朋友（如魏时珍）人等，不时向李劫人求助，或者向他借贷，李劫人乐善好施，有时主动给他们一些资助；李劫人有收藏图书字画的雅好，这也需要一些经费作支撑。

此外，则是政治文化语境的影响。阅读李劫人的作品，不难发现新版《大波》与旧版《大波》的风格和写作方法迥异，把它与三部曲中前两部《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加以参照，也可发现前两部（尤其是《死水微澜》）重人物、情感、意蕴、川西民俗和情境细节的描写，语言鲜活，情节优美，故事生动，而新版《大波》更重场面、背景、历史人物和事件的刻画，于情感和审美的要求，弱于前作。前者文学性更强，后者解读历史，重历史性。到目前为止，对李劫人文学地位的权威的评论，从郭沫若《中国左拉之待望》，到曹聚人《文坛五十年》、司马长风《中国新文学史》、刘再复《百年诺贝尔奖和中国作家的缺席》、海谷宽（日本评论家）《关于李劫人的文学》等，都是以旧版三部曲为依据的。新版《大波》虽然鸿篇巨制，也有广泛的影响，但是毕竟受到诸多非文学因素的影响。

在新的社会政治生活和文化语境中，李劫人晚年书信，明显地对历史文献、历史人物和事件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在书信中，他屡屡谈到对历史资料的搜集，也屡屡谈到《大波》完成之后的写作计划。他努力想在写作时从宏观到细节多方面恢复历史原貌。不仅如此，他此时对历史题材情有独钟，还想在完成《大波》之后，以历史题材写更多的小说。他在致刘白羽的信中写道：

关于创作规划，我原有一种妄想，拟将六十年来之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经济和思想生活，在各阶级、各阶层中之变化。）以历史唯物观点，凭自身经历研究所得，用形象化手法，使其一一反映于文字。《死水微澜》到《大波》，是其间一段落。《大波》之后，另起炉灶，再写第二段落。（从袁世凯窃国到“五四”运动）。而后逐段写到抗战时之大后方，写至成都解放。

他在给出版社编辑，给儿女、朋友、其他读者等诸多人士的信中，也反复表达类

似的想法。

《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三部曲，是中国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又以大河小说三部曲名之，“大河小说”从日文转译法语 Roman-Fleuve 而来，意即“反映时代的超长篇小说”。后来，三部曲又被界定为历史小说，和这似乎又有一些区别了。旧作三部曲，尤其是《死水微澜》和《暴风雨前》，更适合“反映时代的超长篇小说”的界定，新版《大波》则更符合历史小说的界定。即使部分研究者，甚至包括李劫人本人，把三部曲统统纳入历史小说的范畴，但读者仍然可以区分出《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尤其是前者）更多是通过故事和人物活动反映和折射历史，新版《大波》则基本真实地描写历史，更像历史演义。其实，历史小说也是很好的题材，关键在于不要因为写历史而削弱了小说的文学性。新版《大波》的确有此嫌疑。在整理《李劫人晚年书信集》时，正好也获得与李劫人通信的部分来信，附带在此《书信集》中发表，其中李劫人的女儿李眉 1962 年 11 月 5 日来信有一段文字讨论了这个问题，可以对此有所印证，兹援引如后：

十月号《文艺报》上的《绘声绘色的〈大波〉》一文，已读过，所论各点，我也有同感。该文最后提出的问题（历史小说中如何塑造真实人物形象），似较中肯，望父亲在第四部中有进一步解决。小说到底是小说，和历史或传记不同，小说是需要人物的塑形，形象地描写和情节结构，《死》《暴》（即《死水微澜》和《暴风雨前》——编注）二书成功在于此，所以畅销。在许多单位图书馆中（我们机关也如此），借阅此书人极多。我就看到我们机关中的几本《死》《暴》二书，已翻得稀烂。至于《大波》一、二部，历史学家评价颇高，（范文上次告诉我，范文澜曾极力向高级党校同学推荐此二部书，说是对了解辛亥革命面貌很有价值）而许多读过《死》《暴》二书的读者，兴冲冲去借《大波》一、二部，之后反映说“看不懂”。（这是我们机关情况，而我们这里的干部，一般起码具有大学毕业文化水平。当然，年轻，对历史知识无知，是事实。但也说明此二书太“专”了一点。）我也有同感。

李眉不是专业的文学评论家，但至少是有一定素养的文学爱好者，她的意见既有独特的看法，也有事实依据，可以说涉及了新版《大波》的本质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视角。

也可以设想，李劫人不写历史小说，写点符合时代精神的其他小说，这也不是没有可能性的。但如果继续按照《死水微澜》的自然主义的写法，与新时代的精神不符，风险太大。他写信托人购书，购买苏联柯·切托夫所著《叶尔绍夫兄弟》《州委

书记》和革命回忆录《红旗飘飘》等书籍，还多次和子女通信时谈到这些书籍（还有《红岩》《红旗谱》《青春之歌》《林海雪原》等），看来他是关注新的文学动向的。只是他不仅缺少写作那样的小说的生活基础，更缺乏那样的思想感情，虽然新的关注和阅读对他写作的影响是难免的，何况还有制度化的会议学习的影响。一个大时代的来临，不可能不产生影响，除非作家改行不写作。

李劫人重写《大波》的动因，是作家出版社要他改写旧作三部曲。三部小说，改写一部出版一部。《死水微澜》和《暴风雨前》比较定型，改动有限，《大波》则在当初成书时因抗日战争爆发未能如愿截稿，作家常自己遗憾。他自觉“在三部小说中，偏以《大波》写得顶糟……在思想上也背了一个包袱……十几年来，随时在想，如何能有一个机会将《大波》重新写过，以赎前愆”。而且“由于解放后我参加了政治学习，回头看辛亥革命运动比廿年前更清楚、更透彻了”，重写《大波》“想深入运动的本质”。然而，在时隔二十年后重写《大波》，时过境迁，且又存在上述来自不同方面的干扰和影响，对创作可能产生怎样的影响可想而知。新版《大波》波澜壮阔，气势恢宏，以旧文人的风骨，李劫人也不是媚俗跟风之辈，但究以过于注重“历史事实”的描写而削弱了“文学”的品质，结构不够紧凑，层次欠分明，鲜明的人物个性也嫌不足。旧著中四川总督赵尔丰被抓被杀的精彩情节，新著中也由于没有完篇而不及反映，终属憾事。

即使如此，我们不能否认，李劫人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死水微澜》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最优美、最伟大的小说，《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三部曲奠定的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是不可动摇的。重写《大波》，由于李劫人优于一般小说家的学问功底、客观态度和写作天才，使其写作历史小说，仍高居于一般作家之上。李劫人致儿子李远岑信中，有一段阐述其写作的思想。他引述了亲历《大波》背景活动的老友张颐谈论《大波》的一段文字，然后论道：“张先生的话，犹之《人民文学》短评，《四川日报》上一篇对《四川文学》所登的《重庆在反正前后》一样，都只就一章一节而言，不但未能看到全面，而且没有触及紧要处。”他说：“本来，评论《大波》，是件不容易的事，（沙汀、艾芜、陈白尘的话。）不但要熟悉史事，还应熟悉当时各阶级、各阶层人物的生活情况与思想情况，尤须熟悉当时社会与经济形态的变革、转化。除此之外，还应了解历史与历史小说的界限。”“《大波》之语言文字，所以不同于他书，（我只能说不同，实不想说优于。）因为知道人物的语言，必须从属于每个人的阶级、阶层，和每个人所受的教育，以及在一个什么样的典型环境的时段。”“当代许多流行极广的杰作，（尤其中国方面的。）好像都不注意于此。但《水浒》《金瓶梅》《红楼梦》却都示了范。我从写作《大波》的实践中，愈益懂得中国这些古典作品之所以能永垂不朽，而外国的许多古典作品之所以可议，（老托尔斯泰除外。他的每一个作品，都可与我国古典作品相匹敌。）即在于此。《大波》之难写处，此亦一端，然

对此，则尚无人道及。”由此可见，李劫人对小说人物塑造的认识，是有自己独特而深刻的见解的，实非当时其他作家可望其项背。新版《大波》，虽然可议，绝非一般跟风的作品可同日而语。

一个偶然的机，我得以接触到这批李劫人的书信，当时正好在做一点李劫人的研究，转而整理他的信件，自然成为情理中事，于是有了这些书信的结集出版。这么多一批信件能完整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确是一件意外的幸事！前两年李眉先生在世时，曾询问过她，由于岁月久远，尤其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洗劫，即使李家，也没有把这样的信件保存万一。这些久远的书信，应该还隐含着更多的信息，具有更多的研究价值。以上仅以我所熟悉和感兴趣的部分写了一些，聊以代序。这些信件应该还有更多更深的研究价值，我所谈论的部分，一管之见，仅为抛砖引玉而已。

这里要特别提到，李眉先生患病卧床之后，得知发现了这批信件，分外关心，她在病榻上最关心的大约就是其父李劫人书信的整理工作，每期《成都文艺》上刊载的李劫人书信必先读而后快。我在整理工作中每遇疑义，如某人与李家的关系等，非文献查阅可解决的，请郭志强通电话向她质询，她总欣然予以答复。现在这本书信集的出版，是对她遗愿的告慰，也是对她的纪念。

整理书信时，原札中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可通假者或有例外，一任其旧，给予保留；信中所提到的书名、文章篇名加了书名号；少数信件没有标点符号，亦代为标点，以方便识读；重要的人名、地名和名词，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更多地了解写信时的背景材料。全书又以与李劫人通信的人相系，各人之下按年月日时间序列，以统一体例。李劫人手札以蝇头小字书写，编辑整理时的依据又仅是原件的照片，照片质量欠佳，有些部分极难辨认，需要耗费很长的时间。有时借用放大镜依然识辨不清。勉力而为之，难免仍有遗憾！郭志强、叶军、李诗华、刘太福、张凤鸣、黄英、孙喜诸君对部分辨认整理工作付出了努力，然整理成书由我主持，书中若有错讹谬误之处，其责任仍旧在我，不敢责于他人。《成都文艺》主编曾志忠、色波二兄对整理工作和书信的发表给予了大力支持，四川大学出版社徐燕女士和庄剑博士为出版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2009年7月3日

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塔屋

## 增补本序

王嘉陵

写这篇序时，这部书信集增补了不少信件。初版收录李劫人晚年书信 113 封，附函 53 封；本集增补 73 封，其中 17 封由谢扬青、易艾迪、张世成、罗华俊之前已整理发表过，另有 56 封及附函和其他文件 13 件由本次整理，一并收入。这一增补本，从初版所收通信者 42 位增至 71 位（含三个机构）；此外，初版中致吴照华、李眉（远山）、李远岑、巴金、沙汀、魏时珍、楼适夷、张颐、李友欣等人的信件皆有增补，同魏时珍、李远岑等人的通信甚至有较多的增加。

此书信集的初版，所收李劫人晚年最后三年的书信，差不多正是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他所写的信札，以及一部分通信者的来函。那些书信不仅提供了可资研究作家李劫人的材料，而且提供了研究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的材料，凸现了文学和史料的双重意义。前不久，我编辑了《李劫人全集·书信卷》，此卷收录了李劫人一生的信件，但是回顾《李劫人晚年书信集》仍然有些偏爱、有些不舍，因为此集还收了通信者往返的信件，编排也有所不同，以人相系，在收信人之下再按年月日期排列，很适合阅读。（一想到一些同道对读到此本的细节津津乐道，就不禁莞尔。）整理《李劫人全集·书信卷》时，基本不收与李劫人通信者的往来信件，受体例的限制，编者也不宜写一篇序或跋一类的东西加以阐发，但这对于读者而言，则可能丢失了一些信息。窃思一个人的“晚年”，其实可以从六十左右算起，如果这观点成立，1950 年成

都解放，这一年李劫人虚六十岁，以这一年到1962年12月他逝世来做一个《李劫人晚年书信集》的增补本，应该既能补充“丢失的信息”，又有新的视野的拓展；此外，整理《李劫人全集·书信卷》之后，又时有零星的新材料发现，这些成为促成我完成这部增补本的理由。

李劫人是一位阅世深、经历丰富的作家，这反映在他的作品的历史感和写实倾向。对人物事件场景刻画得入木三分，行文的博大精深，也表现在他的书信之中。可以说，他的晚年书信正是他的极富内涵的人生晚景的记录。本书信集的初版，记录了李劫人最后三年的生命历程，这部增补本增加的书信的数量，虽然只占大约全书的三分之一，所覆盖的年代则向前延续了十年，远多于初版的年份。这十年或许只是历史长河的“刹那”之间，却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十年，世事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诸多事件、诸多场景以及人物的命运，其令人关注的程度比之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全书覆盖了李劫人晚年十三年，应该为研究晚年李劫人提供了更全面的资料。前十年的书信或不如后三年齐备，那也是不得已的事情，非人力可以改变，就其内容覆盖的时空而言，至少是对原书的丰富和补充，而不是重复和削弱。

1950年代初，李劫人以民主人士的身份出任成都市的副市长。最初几年，他几乎完全投入所担任的职务工作，不再从事文学创作，直到1954年以后，才如初版序所述，又重拾旧业，开始回到写作的路上。初版序论述了他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前期的创作，那里面有对李劫人的创作动机和创作环境的分析，本版增补的信件也有涉及关于写作和其他一些琐事的，兹不再赘述。然而，增补信函中一些新的内容却一定不能不关注，尤其是李劫人晚年特立独行的方面。

李劫人初任副市长之职，即遭遇减租退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这部书信集增补的信札逾二十封之多，是为在当时一些处境维艰而需要帮助的人（也有代表机构或机构个人兼而有之者）说项，恳请减轻对他们的处罚，或按政策实事求是给予公正待遇。这些人中，有学界文化界人，如数学教授魏时珍、英文教师廖学章、国学大师刘鉴泉等，有民国时期任过高官的川军军长陈益廷、省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等，也有名不见经传属于土改对象的程茂年诸人。即以刘鉴泉而言，在当时其人已辞世约二十年，李劫人在写给有关人士的信中，直承刘鉴泉是自己的老朋友，称其为四川文化界和教育界“最有成绩，最有身后之名者”。因其祖上遗下田产二百亩，其遗孀自退押始“百方设法，卖房卖物，竭尽所能，仅退还一部分”，仍有二百余市石食米的亏欠无法退还。李劫人力促以其家人交与川西文教厅和文物保管委员会的两万三千余册图书作抵，并称“以书籍购价而言，已属不资”，而其中更有“极其珍贵手稿”，“实为不可数计之文化遗产”。由于书籍和手稿交与文教口，而催缴退押权限则在农协等基层组织，李劫人写信则须向有关方面竭力说明，以沟通涉事多边。

与此相似的还有一例，即苏兆祥氏捐出所藏价值数以十万美金计的敦煌莫高窟唐

观音绢画一幅，以及历朝铜瓷文物十余件，却在苏氏一贫如洗、无力完成数百石退押任务之际，农民协会不允其以捐给文教委的文物相抵，也是李劫人写信给川西七县农协联合办事处（简称“七联”）及其负责人，为之疏通辩解。

苏兆祥氏系民国时期司法界人物，曾任职于甘肃、河南、南京中央和四川的司法部门。20世纪20年代，他在甘肃任省高等审判厅长，有人向督军陆洪涛奉献唐画，他即以月俸若干元购得此画，并精制约二尺见方之紫檀木盒，将画密封珍藏。1926年，考古学家陈万里到甘肃考察敦煌遗迹，曾目睹此画，对此唐观音绢画有生动的记载：“应次洲厅长之约诣督署，并识苏高等审判厅长、张检查厅长二公。苏出示所得敦煌唐画绢本。左侧画观音坐像，左手提净瓶，右手执杨枝，赤足踏莲花，其前莲花石台上有盆花，一王者跪于右，手托供物，顶上现法器，一童子倾果盘，桃数枚落空中，画极精美。线条细而劲，非唐人不能为也，造像二具亦极佳。”（陈万里《西行日记》）稍后有日人拟以二十万银元向苏购买此画，40年代又有美国大学欲出价十万美元以上购置，均被告知不售而被拒。据苏兆祥之子苏进德撰写回忆录，1939年张群主川，举荐苏兆祥任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长，苏常与在川文物考古名家相聚，相互展评私家珍藏文物，谢无量、杨啸谷等对此唐观音绢画均有题跋，杨称此画为双丝为眼绢，为唐代独有：色彩绚丽，为宝石研细所绘。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派任远东国际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大法官梅汝璈，乃苏兆祥在司法界之同僚，赴东京就任前来蓉辞行，谈及日侵略军总部档案中，载有此敦煌唐观音绢画及其物主的详细信息。由此可见此唐画的价值和知名度。

在苏氏后人的回忆中，成都解放后，任川西博物馆馆长的谢无量和川大教授徐中舒、蒙文通等，倡导藏家捐献文物，苏氏父子商议后，以敦煌文物本属国家所有，民间无力保存，为永存后世计，捐献国家为上，遂将此画送至川西文物局。川西文物局特复函褒奖。两年后，唐画送京鉴定，被留京借展，至今仍藏于北京；而苏兆祥则被安排任省文史馆研究员。李劫人书信披露了一些不为苏氏后人所知晓的细节。他在1951年5月18日致七联负责人邓泽的信中写道：“彼已一贫如洗……其实在众人之意，应当说出此画价值之高，苏君捐出为数已大，其实在无力措缴之四百四十余双市石，在理应予豁免可也。……故我以文委会委员资格写此一信。希望兄力与定一主任商量，务望做到豁免为好。因此唐画之捐出系我发动，今无切实照顾，实不惟我对不起苏君，且影响我将来鼓动他人也。”此明言李劫人乃发动苏兆祥将唐画捐出之人。同年12月18日，另一封李劫人致龚逢春的信中又写道：“但求政府予以合理照顾，俾其得以结束以后谋求生活，此是彼之要求与希望。可否核准仍请转商王定一主任。”龚逢春当时是中共西南局组织部第一副部长，又是川西区党委领导，所以苏兆祥后来被安排任省文史馆研究员，应与李劫人的疏通不无关系。本书信集收入的信件中，涉及苏兆祥的有二封，此外上网浏览发现民间还存有一封，因此可断定李劫人为苏兆祥



捐献唐画一事，至少向有关方面写过三封以上信函。

不唯对文化事业有贡献的人施以援手，李劫人也对一般无助之人寄予同情。程茂年老人即是一例。程氏是嘉乐制纸公司曾任经理的程云集的生父，他到嘉乐公司探视过继给亲戚的亲生儿子时，曾经和李劫人并屋而居数月。在家乡减租退押运动中，这位年逾七旬的老人来到成都，在走投无路时写信给李劫人求助。于理，李劫人在当时是不能帮助一个地主的，但是于情，李劫人对他伸出了援手，写信给川西七县农民协会联合办事处主任，把程茂年写给他的信转呈，以其年老体迈，以留在成都协助程云集设法筹集退押钱款为由，以求勿任云阳原籍来人追其归去。有意思的是程茂年当年写给李劫人的信也同时保留下来，他在信中所述自己成为地主的过程，也颇让人唏嘘。

本书信集收入的信函中，有一封不是李劫人的亲笔，但李劫人在信尾签署了名字，签名者还有钟体干、谢无量、杨啸谷和芮敬于等知名人士。他们为一位叫作陈益廷的老人向七联负责人进言，称：“陈益廷……已将家中全部文物贡献与川西文教厅请求照顾。最近他本人每天向各方面设法，陆续都在缴款……希望贵工作同志多多怜他年过七十，照顾于他，使他每天能够安心地去设法借款，顺利的完成任务。”这封信透露出李劫人—干文化界人士不可泯灭的同情心。陈益廷曾经在旧时代任过川军军长、成都市商会会长，他们为他求情，是要付出勇气的。

还原到那样一个时代背景之下，李劫人以民主人士副市长身份为这若许人说辞，一方面是职责范围内事情，不容推辞，另一方面因为事情的敏感性，李劫人采取了毫不回避的态度而为之，却是要担当极大干系的，事实上即在当时或稍后的岁月，他的确为此付出了代价。那种特别的政治环境下的境遇，非亲历其境者难以想象，为政治上有问题或历史上有问题的人说话，将会付出怎样的代价。即以曾与李劫人过从甚密的爱国实业家亦文化大家吴作孚而言，仅因与一干部上京出差而请吃小面一类琐事，即遭诋毁拉拢腐蚀国家干部，又因搬动自己厂子里的一两把椅子自用而被诬贪污，百口莫辩，愤而在重庆家中自杀身亡。一代人杰如此收场，可见当时的政治环境有多么严酷，而政治压力有多么巨大！

革命似乎都有这样的性质。李劫人青年时代曾留学法国，法国作家雨果笔下《九三年》中，描写的法国大革命就是这样。他描述了革命的极端的严酷，描写了处于革命与反革命阵营的朗特纳克叔侄，以及两个阵营的生死相搏，乃至当侄儿朗特纳克为了一个高尚的动机释放其叔叔，革命的纪律使得对他爱逾亲子的教父却不得不执行判处他的死刑，最后教父不能承受痛苦而自杀。然而，无独有偶，如果我们惊叹，雨果以重笔描写了在严酷的革命环境中，在朗特纳克叔侄这两个极端对立的人物身上表现出来的彼此以性命相证的人性，揭示了“在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我们同时也可发现支撑李劫人的言行的，是同样珍贵的人性和充满同